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7-00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0,112,26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德申	刘思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	
传真	0431-85675390	0431-85675390	
电话	0431-85666367	0431-85666367	
电子信箱	zts000066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以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为主,房地产开发为辅。本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医药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增长所致。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血栓心脉宁片、银花泻炎灵片、祖师麻片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897,439,803.34	2,402,089,641.31	20.62%	2,262,304,44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852,471.39	384,479,499.20	26.11%	318,171,32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979,152.96	376,565,010.52	23.74%	323,949,95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73,522.45	770,595,142.48	-60.02%	279,752,23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8	2.93	5.12%	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5	2.93	-2.73%	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2%	23.90%	-8.28%	23.5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	6,203,521,430.43	3,815,501,933.49	62.59%	3,148,423,17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9,843,579.16	1,777,932,387.95	119.35%	1,460,212,012.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2,662,818.49	632,895,567.17	916,393,995.43	705,487,4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66,247.71	92,108,510.48	164,764,613.46	105,313,09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113,478.91	90,232,618.54	157,298,944.73	94,334,11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8,735.17	-29,317,987.96	238,089,072.23	187,381,173.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6%	38,038,477		质押	18,889,0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8%	5,587,270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016,8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499,6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455,15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420,24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1,365,5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343,18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286,349				
李威	境内自然人	0.76%	1,286,3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	–	–	–	–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	–	–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是医药产业政策调整力度巨大、突发事件影响剧烈的一年,制药企业、特别是疫苗生产企业经受了前所未有的震荡和考验。面对错综复杂的产业形势和疫苗市场风波,公司冷静面对、稳妥处置,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确保医药产业业绩稳中有升。持续挖掘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创新项目的同时,注重狗地产业优质地块储备和管理模式的创新,顺势而为,积蓄动能。积极利用资本市场,顺利完成配股再融资工作,配股募集资金17.45亿元,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骨干企业经营业绩延续了持续上升的态势,公司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奋斗目标。

201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9,743.98万元,同比2015年240,208.96万元增加49,535.02万元,增长20.62%。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485.25万元,同比2015年38,447.95万元增加10,037.30万元,增长26.11%。

1、主要业务回顾

(1)金赛药业

报告期内,金赛药业继续加大生长激素系列产品市场推广力度,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新开发医院、新患者人组大幅增加,患者用药时间持续延长。市场政策调整、队伍优化化成效显著,销售人员持续扩容,市场覆盖面成功拓展,为巩固核心产品的市场主导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辅助生殖领域新产品重组人促卵泡激素,受制各地公立医院招标进度,市场推广工作受到影响。年度内6个省份中标,并已经实现销售。

长效生长激素Ⅳ期临床研究进展顺利,生长激素系列产品部分新适应症已完成Ⅰ、Ⅱ期临床实验。单抗领域首个项目金妥昔单抗获批临床,多个在研抗体及蛋白质药物同时进行。微球平台的曲普瑞林微球有望2017年上半年获得临床批件。

2016年度,金赛药业实现收入13.79亿元,同比增长29.93%,实现利润总额5.80亿元,净利润4.96亿元,同比增长28.51%。

(2)百克生物

报告期内,百克生物克服“山东疫苗事件”的不利影响,下半年恢复正常发货,根据国务院疫苗新政构建的销售新渠道启动运转。水痘疫苗的国际市场开发取得突破,完成了印度市场的注册并实现批量出口,印度尼西亚的注册验厂工作已完成。

迈丰药业狂犬疫苗生产工艺稳定问题已解决,批签发数量有所增加,产品有效期延长至18个月的申请已于2017年1月获批,市场投标工作已经启动。

新产品研发投入大幅增加,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完成Ⅰ、Ⅱ期临床,顺利进入第Ⅲ期临床实验,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进入Ⅱ期临床,冻干狂犬疫苗准备进入临床研究。

2016年度,百克生物实现收入3.46亿元,同比增长34.31%,实现利润总额9181.35万元,净利润7462.7万元,同比增长40.53%。

(3)华康药业

开展营销模式创新升级,继续实施推广全果道开发,努力扩大市场覆盖率,销售渠道下沉、营销队伍扩充取得初步成效。

努力打造中药标准化示范企业,血栓心脉宁获“吉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发改委、中医药管理局审批的50个大品种中药标准化示范产品”,血栓心脉宁、银花泻炎灵质量标准再评价取得实质进展。一类新药伤人参皂苷CG注射液获得Ⅱ、Ⅲ期临床批件。

2016年度,华康药业实现收入5.93亿元,同比增长4.44%,实现净利润2831.8万元,同比降低11.60%。

(4)高新地产

报告期内,高新和国项目进展顺利,销售势头良好。地产公司管理机制真正实现市场化运作,为地产业务转型升级奠定基础。积极参与新地块竞拍,储备未来发展用地,依据公司地产发展战略,规划特色地产项目。康达旧城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初步完成;与万科合作如园项目如期开盘;慧园项目报批、设计、可行分析已完成。

2016年度,高新地产实现结算收入5.62亿元,同比增长14.31%,实现利润总额1.13亿元,净利润8190.93万元,同比减少8.94%。

2、下年度工作要点

2017年,主导产业的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等因素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2017年总体工作将以善实公司进一轮的发展战略为出发点,以机制创新为核心、以管理转型为依托、以跨越发展为目标,推动资产证券化、强化医药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并谋求扎实开启国际化步伐。鼓励地产业依托长春新区地域优势和政策支持,塑强、完善特色地产模式。

进一步创新管理机制,以资本为纽带,母公司由“产业集团型”向“投资控股型”的管理模式转变,发挥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和效益中心的效能,鼓励并支持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自主经营、独立发展。

进一步发挥资本杠杆作用,助推产业快速发展。响应国家振兴东北战略决策号召,强化创新医药项目孵化和培育。

2017年度,公司将在落实业已启动1-2个重点研发项目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项目筛选范围,增强挖掘深度,争取在生物大分子领域、抗肿瘤小分子化药、新型疫苗方面取得更多的合作成果。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搭建资本、技术、生产、销售的合作平台。

金赛药业,按计划如期保质完成长效生长激素的Ⅳ期临床实验,推进生长激素增加适应症的临床实验工作和相关产品进入辅助生殖领域的论证、实施工作,加大市场开发和技术推广力度,继续以调整、优化队伍为依托,实现长效生长素和促卵细胞素市场销售的突破。渠道建设工作要妥善论证,确定医疗服务模板,积极稳妥进行推广复制。

百克生物,彻底解决近丰药业狂犬疫苗工艺等问题,积极参与拯救、招商潜力恢复市场,为实现大批量上市销售奠定基础。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如期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任务,确保产品申报各环节的工作质量,确保与新车间建设进度的有效衔接,争取早日获批上市。积极扩大水痘疫苗印度市场的出口份额,努力做好水痘疫苗在印尼、尼日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注册,争取早日获得批量出口。

华康药业,适应医药市场政策变化,继续加速推进营销模式创新升级,加强营销管理平台与营销终端网络团队建设,持续跟踪国家及地方医保政策走向,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强化新思维,明确工作重点。继续推动现有产品的质量提升和标准化建设,深入挖掘现有产品的市场潜力,努力培育新的收入、利润贡献点。在扩大营销规模的基础上,适时启动新华康工业园区建设。

高新地产,切实做好给众名城封盘和高新和园项目收尾工作,争取慧园项目实现销售,康达旧城改造项目实质推进。在多鱼联动的情况下,提前做好工程及相关配套计划安排,合理调配人员和资金,深入探索推行项目经理制,逐步积累同特色地产转型的各项管理工作经验。统筹销售收入和工程建设资金安排,保证全年现金流收支平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	551,712,389.27	289,671,604.31	47.50%	12.31%	25.79%	-5.62%
基因生物制药	1,725,180,236.77	165,937,412.56	90.38%	30.77%	13.35%	1.48%
中成药	593,396,324.69	127,509,994.33	78.51%	4.44%	2.11%	0.49%
服务业	27,150,862.61	13,145,857.09	51.58%	16.00%	-31.55%	33.6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的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长春吉恩赛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长期无业务发生,2016年经长春吉恩赛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在2016年9月18日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6】第00156号,准予注销登记,公司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本公司的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佰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长期无业务发生,2016年经北京佰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在2016年12月25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公司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公司对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44.51%,实缴出资比例为37.83%;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17.80%,实缴出资比例11.94%;2016年1月7日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一致性声明,声明在行使对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涉及的全部事项表决权时,采取与本公司相同的意见表决,故本公司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对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杨占民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7-00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14日以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至第十节内容。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97,439,803.34元,利润总额817,094,478.64元,净利润676,919,547.4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4,852,471.39元,股东权益4,450,449,757.5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99,843,579.16元),每股收益3.08元,每股净资产22.93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22.93元,净资产收益率15.62%。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年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431,196,124.58元,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70,186,220.47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7,018,622.05元,任意盈余公积金77,018,622.05元,分配2015年股利105,061,256.00元,2016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42,283,844.95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2016年末的总股本170,112,26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6,089,812.00元;母公司剩余806,194,032.95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工作。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聘请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配股募集资金工作,已经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根据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有募集资金完全遵照监管要求合理使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与财务报告信息一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本行业特点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要、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配股工作,已经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风险点进行了持续整改,对原有《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公司本行业特点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

(2)公司经营管理中重点活动能够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合理使用,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完全按照监管要求使用,各项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要、重大缺陷。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度配股发行成功实施,并分别于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1,326,570股,本次发行38,785,695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70,112,265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0,112,265股。随后,公司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243899305A。

基于上述事实,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进行了规范,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春改(1993)3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220107010000067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进行了规范,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春改(1993)3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220101243899305A。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243899305A。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131,326,570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170,112,265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现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0.5%以上但不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请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告编号:2017-013)。

11、《关于申请核销坏帐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有1,897,849.90元其他应收款确认已无法收回。由于上述欠款时间较长,欠款单位已注销或无法找到,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现提请董事会批准予以核销。

单位:元

科目	核销单位	金额	欠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总部	748,565.33	欠款时间均在十年以上,欠款单位已注销或无法找到
合 计		1,897,849.90	

12、《关于合作开发长春高新区超越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是长春高新区国资委出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设立的集团公司。201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550,000万元。集团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金融服务。

从双方企业集团长远发展考虑,为整合双方资源,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本着相互信任、尊重、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赋予对方战略合作伙伴的身份,并给予对方战略层面的各种支持与援助。

现公司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房地产”)就龙翔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春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房地产”)合作开发长春市高新区超越街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的有关事项,经过友好协商,签署了《长春高新区超越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

该合作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南区、东至超群街、南至丁五路、西至超越大街、北至空地,规划用地面积为196,161平方米,合作项目上地用途包括住宅和商服。目前该合作项目已取得土地证件。

本次双方合作开发项目的土地总成本约6亿元(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各自投资1.8亿元,其余2.4亿元由合作项目公司向第三方借款。该合作项目由深华房地产名义开发,由高新房地产全权负责项目具体运作。

在合作项目经营期间以及双方就该合作项目完成清算之前,深华房地产只委托高新房地产运营该项目,深华房地产自身不经营任何项目。

双方一致同意,深华房地产享有合作项目利润总额(项目利润总额=项目总收入-项目总成本,项目总成本不包括分给乙方的项目利润)的50%,高新房地产享有合作项目利润总额的50%。合作项目风险责任由双方按照1:1的分配比例各自承担。本《合作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分别获得双方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由于本次合作开发项目的对手方深华房地产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项目合作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单独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适时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目前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日期尚不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在适当的时机提请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7-00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房地产”)与长春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房地产”)就合作开发长春市高新区超越街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的有关事项签署了《长春高新区超越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

根据《合作协议书》,双方合作开发项目的土地总成本约6亿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深华房地产、高新房地产双方各自投资1.8亿元,其余2.4亿元由项目公司向第三方借款。深华房地产、高新房地产双方均同意以深华房地产名义开发该项目,由高新房地产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作。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合作项目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长春高新区超越街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的名称:长春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高新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处汉森?香榭里27号楼202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主要办公地点:高新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处汉森香榭里27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吴艳丽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711150120

成立时间:2011年04月11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持股100%

2、简要历史沿革

深华房地产成立于2011年4月11日,2016年12月,龙翔集团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该公司100%股权。

3、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深华房地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964.44
总资产	68,757.27
净资产	547.67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

本次合作开发项目的对手方深华房地产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书》,本次交易为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位置:位于长春市高新南区,东至超群街、南至丁五路、西至超越大街、北至空地。

2、项目规划指标要求:规划用地面积为196,161平方米,容积率2.0,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A区<85米,B区<120米。

3、项目上地用途:住宅156,929平方米、商服39,232平方米。

4、上地使用权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5、目前已经取得的上地证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长国用(2013)第09100006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长国用(2013)第09100007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长国用(2013)第0910000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长国用(2013)第091000072号)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于2017年2月24日签署了本次《合作协议书》,主要条款包括:

1、合作方式

双方合作开发项目的土地总成本约6亿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深华房地产、高新房地产双方各自投资1.8亿元,其余2.4亿元由项目公司向第三方借款。

深华房地产、高新房地产双方均同意以深华房地产名义开发该项目,由高新房地产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作。

在项目经营期间以及深华房地产、高新房地产双方就该项目完成清算之前,深华房地产只委托高新房地产运营该项目,深华房地产自己不经营任何项目。

后续资金投入:深华房地产、高新房地产双方同意开发经营资金优先使用项目公司贷款解决。在项目公司贷款到位之前,所需要的后续资金投入,依据项目最高权利机构确认的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计划,深华房地产、高新房地产双方应按照1:1共同承担,需提前一季度由深华房地产、高新房地产双方以追加投资的方式打入项目专户。

2、利润分配

深华房地产、高新房地产双方一致同意,深华房地产享有合作项目利润总额(项目利润总额=项目总收入-项目总成本,项目总成本不包括分给乙方的项目利润)的50%,高新房地产享有合作项目利润总额的50%。高新房地产分得的项目利润,给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项目机构设置

深华房地产、高新房地产就合作项目设立“项目工作组”。“项目工作组”为本项目的最高权利机构。“项目工作组”具体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龙翔集团”指派1名、甲方指派1名、“长春高新”指派2名、乙方指派1名,组长由“长春高新”指派,副组长由“龙翔集团”指派。“项目工作组”实行每人一票过半数表决通过,表决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4、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投资的,每逾期1日,按应交金额的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履行有关义务为止。

合作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或终止协议的,应按其应支付投资总额的10%作为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方已支付的投资款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全部损失,并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挪用、挤占房屋销售款的,或私自签订售房合同或收取销售款,除应无条件补齐款项外,还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用款额分10%的违约金。

如由于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合作项目受到严重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项目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执行专用帐户及资产;扰乱或干扰合作项目拆迁、建设、销售等各阶段运行秩序;使合作项目商誉受到严重影响;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公司或其股东内部纠纷致使公司解散、清算、整顿、吊销、停业、托管等),并致使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其应投资总额2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如任何一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其应投资总额10%支付违约金或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果选择解除合同,也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其应投资总额1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以合作项目或者本协议项下权益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形式设定担保的(但商品房销售中买受人以抵押贷款方式购房的除外);

拒不履行协助、配合等义务的,或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股东转让股权,甲方转让合作项目或资产的;

任何一方违反合作协议约定,否则对他方构失的,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深华房地产保证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除本协议批露的瑕疵之外,没有其他瑕疵,否则深华房地产承担根本违约责任,赔偿高新房地产全部损失及可得利益。

深华房地产保证除本协议披露的深华房地产债务之外深华房地产没有其他债务,否则因遗漏债务造成高新房地产损失的,深华房地产赔偿高新房地产全部损失及可得利益。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作协议书自深华房地产、高新房地产双方签字盖章,且深华房地产获得“龙翔集团”批准、高新房地产获得“长春高新”批准之日起生效。

深华房地产有义务将“龙翔集团”对本协议的批准文件在“龙翔集团”批准当日交付给高新房地产,高新房地产有义务将“长